

臺北市各區公所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113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第二會議室

紀錄：陸蔭茂

三、主席：萬華區公所陳雅主任秘書

四、出席委員：師豫玲委員、楊文山委員、黃馨慧委員、冀凱倩委員（陳郁婷課長代）、李慶錦委員、雷淑娟委員、黃文麗委員（翁源泰課長代）、周之雅委員（羅勝全課長代）、林婉貞委員（羅文卿課長代）、李鈴宏委員、郭冠蓮委員、權俊杰委員

出席人員：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黃珮雯科員、松山區公所陳佳鈞辦事員、信義區公所蕭惟雲課員、信義區公所戴安琦課員、大安區公所謝仁竣課員、中山區公所鍾孟琦課員、中正區公所張雅筑課員、大同區公所古珍莉課員、萬華區公所黃梅怡課長、萬華區公所陸蔭茂課員、文山區公所吳孟蓉課員、南港區公所王可評課長、南港區公所吳艾靜課員、士林區公所林白玉課長、士林區公所宋愛萍約僱人員、北投區公所邱興傑課員

五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112年各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

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師豫玲委員	成果報告三、性別意識培力(二)實體課程參訓率：部分區公所較低，建議逐年提升。
黃馨慧委員	1. 建議實體課程可以撥放有關性平的電影並進行導讀、心得分享，應可以提升參訓意願。 2. 成果報告三、性別意識培力（五）自辦訓練參加人數，增加男、女百分比率統計。 3. 成果報告六、性別影響評估：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，請補列「里辦數位基礎建設使用情形」性別影響評估報告表相關提報情形。
性別平等辦公室	1. 實體課程參訓率因各單位特性不同，建議各公所能逐年成長，以達到30%為目標。 2. 成果報告二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二)運作情形請修正為112年實際運作情形。

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	3. 成果報告八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(四)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、設施及服務 2. 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備之場地，請各公所應註明具有之設備。餘建議重新檢視各項目，修正填列與該項目性別平等關聯性。
主席裁示	一、請中正區公所於3月8日前依委員及性平辦公室建議修正112年度成果報告，並提送委員確認後，再陳報性平辦公室。 二、實體課程參訓率建議逐年提升，以達到30%為目標。

(二) 113年各公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(含附件-推展性平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表)請各公所按季彙整，於114年1月底前提交予本所俾利陳報。

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黃馨慧委員	成果報告一、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，建議每公所填列3項。
性別平等辦公室	成果報告八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，建議公所依照各項目，填列符合該項目性別平等相關性欄位，附件佐證資料表建議可再簡化填列。
主席裁示	請各公所按季彙整113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(含附件-推展性平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表)： 1. 成果報告一、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，請各公所填列3項。 2. 成果報告八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附件-推展性平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表請各公所填列3項活動，每項3-5張照片。 3. 於114年1月底前送交萬華區公所彙整。

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113年性別分析專題撰寫主題「重陽敬老禮金致送之性別分析」，提交日期為9月5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委員建議修正撰寫大綱如附件。
- 二、撰寫分析數據為112年，並請各區公所社會課確認是否有完整數據。
- 三、請於113年9月5日前提提交予萬華區公所彙整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建議各公所官網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決議：請各公所於113年6月底前完成各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建置。內容包含自109年起各年度委員名單、會議紀錄、工作成果報告、性別分析報告、性別影響評估表及相關統計數據等。

案由二：建議各公所編列114年度性別預算。

決議：請各公所114年度2項目預算-

1. 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/人事業務/業務費」項下知能補充訓練專題演講鐘點費，說明欄位請加註「含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」。
2. 「區政業務-區政管理/人文業務/業務費/一般事務費」項下人口政策宣導活動費，說明欄位請加註「含單身聯誼」。

以上2項目預算並提報為機關114年性別預算項目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4時20分